國立新竹高工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 (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 評估模式	五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 估及控制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 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各單位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 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 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 置;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 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 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 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位	1月-12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 位	1月-12月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3	危害性化學品標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使用單位	1 д-12 д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 清單		各使用單位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 採樣策略規劃及 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環測機構	6月、 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採購管理、承攬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人員及 採購各單位	1月-12月		
5		承 概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人員及 發包工程及作業 各單位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人員及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 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 檢查、作業檢點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指揮監督各單	1月-12月		
	及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新進教職員 工與學生至 學校報到當 日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 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依學校人事 發佈令工辦 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 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 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 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 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 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Q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 原則、配戴時機、防護 具選擇、清潔與保管、 使用期限之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健康檢查、健康 管理及健康促進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	1月-12月		
	<u></u>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 查	法』辨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8月-9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 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 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6、9、12 月		
	蒐集、分享及運 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	1月-12月		
12	多 士 雁 經 岩 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 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各單位	4月、 10月		
13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 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虚驚事故、影響身 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1-12 月		
	安全衛生管理記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 項	合辦理 工作事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	1-12 月			
14	錄及績效評估措 施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 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或管理人 員與使用單位	12 月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 1. 本計畫經本校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2. 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3.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